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1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129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1年1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華測字第110205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1年1月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11年1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考試項目：聽讀測驗，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，共九所考試中心。

(五)優惠訊息：

教務處 110/12/07 16:10



1100007716

有附件

1、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學生可享九折優惠。

2、若策略聯盟單位系所，以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入學或畢業門檻，所屬學位生可享八折優惠。

三、為降低新冠肺炎傳染風險，考生須配合防疫措施並簽署健康聲明書 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sign_up/rule/list/5)，惠請提醒考生留意該會官網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五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cbl.sc-top.org.tw/sctopj/>。

六、檢附2022年臺灣地區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考試日程表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